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办〔2024〕6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5月9日学校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014年6月制定，2021年12月第一次修订，
2024年5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积极性，切实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和《黑龙江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与补贴实施细则(试行)》(黑科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在学校建账的单价2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二级单位是指拥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学院；开放机组是指二级单位中具体负责管理使用大型仪器设备

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共用、不得独占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必须面向校内其他单位、师生开放，同时也要面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用户开放，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涉密仪器和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限制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平台实行“专管共享和统管共享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建立校院两级实体开放共享平台，配置专用场地、专人负责、集中管理，实行“专管共享”；其他大型仪器依托各课题组管理，由相关二级单位负责，实行“统管共享”。

第六条 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开放机组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管理责任体系。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分析测试中心）负责一级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落实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配置规划、购置论证；

（三）负责学校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

（四）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加入共享平台的审批；

（五）负责加入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收费审核和备案；

(六) 负责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七) 负责已购闲置大型仪器设备的调拨划转；

(八) 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等政策；

(九) 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二级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平台，设立专职岗位，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落实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措施；

(二) 负责建设本单位集约化或实体开放共享平台；

(三) 负责明确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目录，制定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四) 负责组建服务支撑队伍，明确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机组成员；

(五) 负责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

(六) 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提交等工作；

(七) 负责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

(八) 学校要求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九条 开放机组负责所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

为用户提供服务，及时将新购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按要求登记使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制定；

（二）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技术开发、操作培训和使用开放，落实有偿使用制度；

（三）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和开放信息等系统信息维护；

（四）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审核、接样测试、运行登记、测试费核定和信息统计提交等工作；

（五）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三章 收费与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有偿使用、非营利性原则，建立开放共享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合理制定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有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参考本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收费标准，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直接成本费（包括实验耗材、水电气等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测试费等，参考以下方式制订收费标准：

1.直接成本费=水、电、气费（每小时）+测试所需的实验耗材费（每小时）；

2.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大型仪器设备折旧

年限为 10 年) ÷ 年额定机时 (通用设备 1400 小时, 专用设备 800 小时)

3.测试费: 以每小时工作量大小、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投入人工成本、缓急程度等为主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用户进行分类收费。

I 类.校外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共享仪器设备, 按 100%收取测试费;

II 类.校内人员使用共享仪器设备, 按 50%收取测试费;

III类.院内人员使用学院内共享仪器设备, 按 30%到 50%范围内收取测试费, 具体比例由仪器设备所在学院确定;

IV类.科研课题组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 可根据其投入经费的比例, 对本课题组实行收费优惠或减免。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需经二级单位组织论证, 报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制定及收费减免情况, 应列入各二级单位“三重一大”事项, 由各单位领导班子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可以根据成本价格变动等因素进行调整, 一般调整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调整时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预约、使用、登记、结算、统计等, 均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系统进行管理。校内

用户使用财务系统校内服务线上结算；校外用户通过转账、汇款等方式结算，由学校计财处开具税务票据。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学校、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专用账户，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要求结算，严禁违规违纪收取费用、私设小金库、隐瞒收入、坐收坐支、截留挪用。

第十八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依据委托双方协议内容，按实际已发生的业务单笔或集中进行财务结算，其收入分配分为两部分，学校占 20%，二级单位占 80%。

（一）学校收入部分主要用于两方面工作，一是用于水电费、房屋占用费、人员培训费等与开放共享相关的学校层面支出；二是用于加入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和平台的维修维护、考核奖励、专家督导员劳务费用等日常管理支出。

（二）二级单位收入部分主要用于两方面工作，一是用于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实验耗材、购置论证、教育培训、专家服务费用等支出；二是用于相关操作管理及使用人员工资、劳务、延时工作补贴和绩效奖励等支出。由二级单位按照国家、学校相关制度和标准执行，其中人员绩效奖励不占本单位综合绩效额度。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考评对象

- (一) 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
- (二) 具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要求的二级单位。

第二十条 考评原则

(一) 坚持科学性与实用性结合。评价内容能够客观反映管理水平和运行状态；评价指标内容明确，便于操作，简明易行。

(二)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结合。既兼顾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效益的提升，又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和存在问题的处理。

(三) 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评价不仅包括机时利用和共享收入等硬性指标，还包括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产出成果等软性指标。

第二十一条 考评内容

(一) 二级单位开放共享考评内容

1.组织管理：包括开放共享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纳入实体平台或集约化管理情况，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测试人员的培训情况。

2.运行使用：包括本单位应开放仪器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支撑服务教学科研任务情况。

3.服务成效：包括围绕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对校内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重要成果产出及用户评价情况。

(二) 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评内容

重点评价仪器使用率、用户评价、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

以及相关研究成果产出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机时利用：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年使用机时数以共享系统统计或使用记录为主要依据。通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最低使用机时为1400小时/年，专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最低使用机时为800小时/年。

2.共享收入：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共享收入情况以每年学校财务实际到账金额为主要依据。

3.产出成果：包括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案例、功能利用与开发等。

4.日常管理：使用、维保、安全、档案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纳入共享平台情况；日常管理情况以自评和实地考察为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考评方式

（一）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填报工作，并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大仪共享平台-大仪考核模块填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审核后提交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

（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各二级单位及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核查监督，并进行结果统计和汇总分析。

第二十三条 考评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提交相关领导和部门，为学校学科发展、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各单位综合绩效评估提供参考依据。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考核优秀的二级单位，学校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在学校各类计划中，优先考虑相关单位后期仪器设备的购置、维修费用。

对考核结果不及格的二级单位，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相应减少直至停止相关单位后期仪器设备的购置、维修等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考核过程中一经发现数据造假、规避开放共享的二级单位及开放机组，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各二级单位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学校将对该设备进行校内调拨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东林校办〔2021〕2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